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湛江 500 千伏芷寮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440800-44-02-824538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湛江市

建 设 单 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湛江500千伏芷寮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湛水水保安监〔2018〕111号，2018年12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不涉及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电建〔2020〕147号，2020年10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开工，2023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有关规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于2023年12月26日在湛江市主持开展了湛江500千伏芷寮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3名、设计、监理、方案编制、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11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形成了湛江500千伏芷寮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沿线途径湛江市廉江市、吴川市、坡头区，工程建设内容：新建220kV 架空线路138.984千米，共新立杆塔413基；变电站扩建间隔3个，巡维中心1个。工程总投资43685.22万元（最终投资以结算资料为准）。工程于2021年1月开工，2023年5月完工，项目总工期29个月。本项目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有：表土剥离7.76公顷、表土回填2.12万立方米、广场透水砖0.10公顷、

土地整治9.43公顷、浆砌石排水沟399米、撒播草籽8.65公顷、铺草皮0.04公顷、泥浆沉淀池126座、临时排水沟100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2月29日，湛江市水务局以《关于湛江500千伏芷寮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湛水水保安监〔2018〕111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2.95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后续设计。2020年10月29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湛江500千伏芷寮站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广电建〔2020〕147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12月，监测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完成了《湛江500千伏芷寮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6%，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8.3%，林草覆盖率79.1%，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降至微度。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3年12月编制完成了《湛江500千伏芷寮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8.6%，水土流失治理度98.6%，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8.3%，林草覆盖率79.1%。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达到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同步进行监测监理，方法、成果符合规定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新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专　责		建设单位
成员	黄　涛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技术专家		建设单位
	王冼民	广东海洋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钟绍塘	湛江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柯小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高　工		特邀专家
	方燕华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单位
	王亚飞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　工		施工单位
	谢宏鹏	湛江中汇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李文忠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　高		方案编制单位
	王志刚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工		监测单位
	江贤祥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